

觀賞當天再次購買電影票，兩次皆享有買一送一優惠，而如以觀賞日為基準，上述消費行為只能享有一次優惠，然在未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應以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優先，即以購買日為基準，然當爭議發生時，元大銀行為維護銀行自身權益而擅自修改定型化契約內容，增列買一送一優惠需以觀賞日為基準的規則，認定消費者「超次使用」，強制收取罰款，致使消費者權益受損，元大銀行明顯違反「消保法第 11 條」、「金管銀(四)字第 09600157480 號函」行政命令之規定，此消費爭議經消保官的協調後，元大銀行仍否認錯誤，亦無回復消費者權益之意願。企業經營應本平等互惠原則，元大集團為大型金融財團，卻侵害一般消費者權益，違反社會公義，本席要求金管會應主動調查元大銀行信用卡相關金融產品，以維護國人權益。

- 二、元大集團於消費爭議個案中強勢維護銀行自身利益，侵害小老百姓權益，另一方面又攀附權貴，元大馬家涉嫌扁家洗錢案而列被告，又先前元大集團負責人因結構債弊案不法套利六、七億元，造成小股東鉅額損失，遭檢方具體求刑十年，元大集團嚴重違反誠信原則，一再傳出不法情事。金管會職司金融監督管理，應以國人權益為第一考量，本席要求金管會應對金控集團侵害消費者權益與不法情事積極處置，當金控財團侵害消費者權益時應做出嚴利的行政處分，並嚴肅檢討國內金控公司負責人適格性問題，以維護國內金融秩序、捍衛社會公義。

(三十九) 本院賴委員士葆，甫針對近來國內醫學生前往波蘭習醫所引發的社會爭議，因國外醫師學歷得免學歷甄試，不僅難以確保醫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且對國內醫學生的教育與工作權益有欠公允，對未來醫療品質亦會產生隱憂。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署通盤檢討，並儘速擬定因應對策與修法，只要前往外國地區就讀，不論哪一地區，其學歷必須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並在台灣醫療院所實習後，方得取得醫生執照考試資格。對於目前已前往就讀之醫學生，難以透過修法回溯規範，相關單位亦須對此提出配套，以解社會爭議，並保障國內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醫師資格養成，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一般言之，高中後的醫學生，必須經過六年學校學習與一年實習，才能獲有醫師執照考試資格，即便是學士後的學生，亦須經由四年的學校學習與一年的實習，才得以參加醫師執照考試。由於國內設有醫學科系的學校，均經過教育部審評與認可，並包括一系列的系統性教學與實習，致醫師養成具有一定程度的品質與學養。
- 二、國外醫師學歷資格未經學歷甄試，恐對未來醫療品質產生隱憂：現行國內醫學生赴國外就讀醫學科系之制度，主管機關要求高中後之醫學生，必須學校學習六年、學士後的醫學生亦須學校學習四年，但均不包括實習。依據目前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依第二條至第

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換言之，國內醫學生若遠赴上開法條所規定之九大外國地區就讀後所取得之學歷，得免經國內教育部學歷甄試，僅需在其畢業後於國外實習一年，便可回國參加醫師執照考試。反之，醫學生前往未納入該法之外國地區的醫學校系就讀，仍須經國內教育部學歷甄試。然而，每一地區醫療教育水準不一，如近來有數個非先進國家紛紛加入歐盟，若僅以歐洲概括之，而得免學歷甄試，恐難確保醫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一旦國內醫學生透過關係管道或捷徑，因此取得醫療學歷，不僅對國內醫學生的教育與工作權益有欠公允外，對未來醫療品質亦會產生隱憂。

三、國外醫師學歷資格毋須經學歷甄試之在學生者，至少超過百位；截至目前為止，根據相關單位保守推估國內醫學生前往九大外國地區就讀者，至少超過百位，這些醫學生未來都會成為國內醫師，不論數字比例為何，都不應忽視。

四、建請事項：建請衛生署通盤檢討，並儘速擬定因應對策與修法，只要前往外國地區就讀，不論哪一地區，其學歷必須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並在台灣醫療院所實習後，方得取得醫生執照考試資格。對於目前已前往就讀之醫學生，難以透過修法回溯規範，相關單位亦須對此提出配套，以解社會爭議，並保障國內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

(四十) 本院陳委員淑慧，針對國內銀行體系自本年度(98年)起，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連續2個月出現減少現象，其中又以公股銀行衰退最多，顯見銀行體系面對金融風暴的衝擊，紛紛對中小企業採取緊縮銀根措施。銀行『雨天收傘』的作為，將嚴重影響中小企業的經營發展，對國內經濟成長與就業穩定亦將衍生連鎖負面效應；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金融風暴危機，創造國內穩定經濟環境，行政院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落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提供中小企業必要營運資金；如何為之，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經濟部，為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穩定營運資金，於民國94年推出的「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自94年7月起，連續三年，以每年增加2,000億元中小企業放款為目標，於95、96、97年度皆順利完成，三年來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8,572億元，超出預期目標達43%。基於該項方案績效卓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會同相關單位後，於97年7月，決定延長該方案期限為1年6個月，並預估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目標至98年年底再增加3000億元。
- 二、由於國際金融風暴嚴重衝擊國內經濟，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且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0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98年1月起實施，中小企業因應存貨評價提列之跌價